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务公开工作 (经验交流材料)

近年来,我厅和全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积极 进展,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一是我厅党组一直高度重视政 务公开工作,厅党组书记多次批示提出要求,并主持召开专 门会议听取汇报、研究部署;二是各地自然资源部门与厅党 组在思想和行动上保持一致,自加压力,主动作为;三是各 新闻媒体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 借此机会,就我 厅政务公开工作的一些情况向各位领导和同志们简要汇报 如下:

一、我厅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成效

(一)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完善。

我厅始终关注并进一步加强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周建春厅长为组长的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出合了《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7]74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政务公开基本目录(2018)》(晋国土资办发[2018]121号)等一系列文件,对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部还建立了新闻发布制度、政策解读回应机制、舆情处置引导机制。组

建了政务公开与新闻专家评论员队伍,进一步夯实了工作墓础。

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政务公开与新闻宣传 工作的领导力度,绝大多数地方都成立了以一把手为组长的 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创造工 作条件,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了与业务 工作同部署、同检查。一些地方还建立了富有特色的政务公 开与新闻宣传工作的制度机制,有力地推进了政务公开与新 闻宣传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政务公开内容日益丰富。

当前,政务公开已经与政务服务高度融合,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特别强调解读、回应、参与,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随着从监督导向走向服务导向,自然资源政务公开的内容日益丰富,不断深化和规范。近年来,我厅积极加大"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审批信息、网上公开查询服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做好土地市场和矿业权市场信息公开,切实做好地质灾害信息发布,不断加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和土地督察信息公开。认真做好自然资源科技成果和统计数据公开。特别是今年编制完成了《政务公开基本目录(2018)》,基本涵盖了"三定"方案以及目前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中应公开的所有政务事项。

我们还着力推进了征地信息公开。做到了省、市、县三级公开数据信息共享,实现了省级征地信息"统一发布、自助查询、实时监管"三大功能。省、市、县三级征地信息与建设用地审批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的迫切需求。

(三)政务公开方式不断拓展。

自然资源政务公开已经由单向信息发布走向发布、解读、回应、参与多元化。在政策发布解读方面,我厅认真执行"三同步"制度,基本实现了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和政策性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实施。我们在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的同时,积极回应社会有效引导舆论热点。做到了在重大问题上不缺位,在关键时刻不失语。厅本级建立了舆情监测分析会商制度,编印了《自然资源每日舆情》,及时掌握社会舆论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反映,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各地自然资源部门也认真做好舆情监测回应工作。通过积极回应、正面引导、解疑释惑,避免了社会公众对自然资源政策措施的误解误读。

(四)政务公开平台逐步加强。

近年来,我们着力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将其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并初步建立了主流媒体+社会媒体+传统媒体+新媒体的全方位宣传工作格局,形成传统媒体(山西自然资源期刊)+新媒体(山西国土微信+手机客户端)的立体宣

传平台。经过几年的努力,各地自然资源门户网站质量也得到明显提升,"僵尸"问题、"睡眠"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服务政务公开的水平明显提升。

二、我厅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 与省委 省政府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与自然资源事 业改革发展的需要相比。我们的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一定差 距。一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一些单位对政务公开的 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到位,仍将其作为一项事务性工作, 缺乏公开的主动性,该公开约不公开、该解读的不解读,存 在"怕公开、被公开"的问题。二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细 化。特别是基层征地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 三是公开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公开方式和平台仍然比较单 一, 互动参与有侍加强。四是新闻发布和舆情处置能力有待 进一步提高。一些地方特别是基层自然资源部门还存在机制 不完善、回应不及时、处置不妥当、效果不理想等问题,特 别是对突发事件或热点敏感舆情,往住重事件处置、轻信息 发布,存在躲、慢、绕、推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采取切实 有效的措施认真研究解决。

三、进一步做好我厅政务公开工作的对策措施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自然资源政务公开工作要以全面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重点,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厅党组有关要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中心工作,坚持正确导向、正面宣传为主,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做好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做好舆论引导,推进自然资源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为尽职尽责保护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一)着力推进征地信息公开。

征地信息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是自然资源政务公开的重点。去年5月,国办印发的《关于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明确在黑龙江、浙江、安徽、四川、宁夏5个省(区)35个县(市、区)开展基层征地补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自然资源部将会同有关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指导,结合部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我们将积极向试点地区学习取经,努力在征地补偿信息公开上做到快还旧账,不欠新账,该公开的都必须公开。对历史上形成的存量征地信息,要积极稳妥推进公开。

(二)认真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新闻发布是政府传播信息、沟通民意的重要手段,在现代政府治理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

确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以新闻发布手段促政务公开,进一步满足民众知情权,塑造政府良好形象。我们将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新闻发布工作机制,设立新闻发言人,实行统一新闻发布制度。凡颁布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出台政策性文件、发布重要成果、开展重大行动、处置突发事件等,都要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在做好自身新闻发布工作的同时,及时指导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三)切实加强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重大政策出台时的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制度。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及时在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发布。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人将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有高度的风险防控意识,通过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强化案例指导等措施,切实提升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政务舆情工作,密切监测收集涉及自然资源的相关苗头性舆情,做到及时主动发

现、及时处置报告。重要自然资源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

积极有效引导舆论。我们将加强与新闻宣传主管部门的联系,主动沟通协调争取支持。要建立健全与主流媒体的日常沟通机制。定期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宣传意向。特别是要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加强宣传策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正确对待舆论监督,树立"开放"理念,破除自我封闭,要以开阔的胸怀、开放的作风、开明的姿态,面对媒体,面对公众。要遵循新闻规律,讲究宣传艺术,通过主动设置议程,调动媒体的兴奋点,引导媒体做好自然资源宣传报道。

(四)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随着民主法治建设的日益加强。自然资源部门涉及的依申请公开数量会越来越大,处理依申请公开的任务也将越来越重。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的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规范答复形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要加强调查研究,加强工作交流,加大典型案例分析,建立疑难复杂问题会商机制和法津顾问制度,保障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规范。要建立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机制,

对申请量大、重复性高、涉及范围广或者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依申请公开信息,在作出答复的同时,要及时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工作建议。要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不泄密。

(五)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加快建设自然资源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把主动公开事项和内容纳入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业务流程中,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对外公开。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高自然资源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整合门户网站各项政务服务功能,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大厅融合发展,推动基层服务网点与网上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尽快实现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我的汇报完毕,不妥之处,请各位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